# **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《深圳市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》等8项规章的决定**

（2023年9月8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59号公布，自2023年9月8日起施行）

　　根规规定，经对本市现行有效规章进行清理，深圳市人民政府决定对下列规章予以废止：

　　一、深圳市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（1999年9月7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86号公布）

　　二、深圳市事业单位职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（2004年10月20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137号公布）

　　三、深圳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公示暂行办法（2006年6月15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154号公布）

　　四、深圳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（2006年8月3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156号公布）

　　五、深圳市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（2009年9月3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06号公布）

　　六、深圳市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办法（2009年9月3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07号公布）

　　七、深圳市规划土地监察行政执法主体及其职责规定（2010年7月14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22号公布）

　　八、深圳市行政电子监察工作规定（2013年6月9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50号公布）

　　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